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138號

債 權 人 朱慶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清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於114年8月25日補正債權人為仕峻實業有限公司，應具狀更正債權人為仕峻實業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朱慶鴻，並補仕峻實業有限公司之印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